檔號: LD SMW 1-10/8 (C)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最低工資條例》 (第 608 章)

《最低工資(擔任認可評估員的準則)公告》 《最低工資(評估方法)公告》

引言

____A ____B 勞工處處長已根據《最低工資條例》(第 608 章)(下稱「條例」)附表 2 第 1 條及第 6(5)條,分別制定了《最低工資(擔任認可評估員的準則)公告》(附件 A)及《最低工資(評估方法)公告》(附件 B)。

理據

(A) 擔任認可評估員的準則

- 2. 爲了於法定最低工資制度實施後,在殘疾人士的工資保障和就業機會兩者之間取得合理平衡,條例提供特別安排,讓殘疾人士有權選擇進行生產能力水平的評估,以釐定他們應獲得不低於法定最低工資的薪酬,或容許他們收取按生產能力水平釐定的薪酬。
- 3. 在諮詢相關人士的過程中,有意見認爲認可評估員的質素及數目,是確保上述評估機制能順利及有效運作的關鍵。經過與相關者的磋商,我們建議認可評估員須包括以下的類別:
 - (i) 註冊職業治療師,並在剛過去的 7 年內,具有不少於 3 年以該身分,提供關乎殘疾人士就業的職業康復或其他服務的經驗;
 - (ii) 註冊物理治療師,並在剛過去的 7 年內,具有不少於 3

年以該身分,提供關乎殘疾人士就業的職業康復或其他 服務的經驗;

- (iii)註冊社會工作者,並在剛過去的 7 年內,具有不少於 3 年以該身分,提供關乎殘疾人士就業的職業康復或其他服務的經驗;或
- (iv) 在勞工處處長指明的機構¹從事或曾從事有關殘疾人士就 業的職業康復或其他服務的工作,及獲該些機構推薦成 爲認可評估員的資深職業康復從業員;並在剛過去的 10 年內,具有不少於 5 年於上述機構從事提供關乎殘疾人 士就業的職業康復或其他服務的經驗。
- 4. 爲確保由認可評估員進行的生產能力評估的質素,所有符合資格的評估員申請人須圓滿地完成由勞工處處長安排使其成爲認可評估員的訓練。如果基於評估員的表現欠佳或任何充分理由,我們認爲他不能夠或不適合執行認可評估員的職責,我們可撤回有關的批准。評估員的資料將載列於認可評估員名冊上,決定啟動評估機制的殘疾人士可於名冊上選擇任何一位認可評估員以進行評估。

(B) 評估方法

5. 在諮詢相關人士時,主流意見表示評估程序不應複雜,以免對殘疾人士造成不必要的壓力,繼而影響到他們在評估時的表現,且會減低僱主聘用殘疾人士的意欲。鑑於殘疾人士的工作有各種各樣的性質及模式,附件 B 的公告只會載列評估方法的基本原則及主要元素。有關生產能力評估的詳細資料及運作細節會以行政指引的形式提供予認可評估員。

基本原則

6. 由於評估的目的是判定殘疾人士在執行有關僱傭合約規定的工作方面的生產能力,在甚麼程度上受其殘疾影響(如有的話),因此評估須在殘疾人士的實際工作環境內進行。在進行生產能力評估前,認可評估員須向殘疾人士及僱主解釋他們各自在條例有關條文下的權利與責任,特別是提出評估的權利歸於殘疾

¹ 這些機構包括獲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資助提供職業康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獲僱員再培訓局委任爲殘疾人士提供培訓課程的培訓機構、社署、醫院管理局、職業訓練局、自助組織等。

人士,而非其僱主。認可評估員在評估過程中,應行事客觀和不 偏不倚。認可評估員並須確保進行評估所涉及的職務,不會與其 其他利益出現衝突。

生產能力評估

- 7. 在進行生產能力評估時,認可評估員應透過與僱主、殘疾人士,以及如適當的話,其他有助了解該工作的相關人士(例如其他執行相同或相類似工作的僱員),收集該工作詳情的資料,包括工作的性質、要求及程序。認可評估員須按所收集到有關該工作的詳細資料,運用其專業知識選取適合用以作評估的考慮因素,包括工作速度、工作量、工作質素,或執行職務的其他要求。認可評估員透過採用合適的方法(例如實地觀察、分析上述考慮因素的表現數據等),評估殘疾人士的生產能力水平。
- 8. 如認可評估員根據所有所得的資料及證據,認為該殘疾人士在評估當日因某些原因令其未能充分發揮潛能,以致影響他的表現及生產能力水平,便可相應調高該殘疾人士的生產能力水平。當評估完成後,認可評估員須簽署評估證明書。

評估費用

9. 大部分相關人士認為,因殘障以致生產能力受損並需要 啓動特別安排的殘疾人士,乃較爲弱勢的一群,不應被加諸負擔 評估費用的責任。爲免打擊僱主聘用殘疾人士的意欲,同時考慮 到要求僱主支付評估費用亦欠理據,經與認可評估員相關的專業 團體討論及仔細考慮所涉及的評估費用後,政府當局決定負責支 付評估的費用。

公告

10. 載於附件 A 的《最低工資(擔任認可評估員的準則)公告》,就條例附表 2 認可評估員的定義,指明有關類別的人士及其須具備提供關乎殘疾人士就業的職業康復或其他服務的年資。載於附件 B 的《最低工資(評估方法)公告》,就殘疾人士在執行其僱傭合約規定的工作進行的生產能力水平評估,指明評估的方法。有關公告將於附表 2 生效的當日生效。

立法程序時間表

11.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一

刊登憲報 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

建議造成的影響

12. 有關公告均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並對生產力、環境、經濟或公務員沒有影響。

- 13. 在最低工資制度下制訂特別安排讓殘疾人士進行生產能力水平的評估,有助維護他們的就業機會,從而令他們可以融入社會,發揮潛能及作出貢獻。
- 14. 勞工處因推行法定最低工資制度下爲殘疾人士提供的生產能力水平的評估而所需的額外資源(包括評估費用),會於有關年度的財政預算中反映。

公眾諮詢

15. 在法定最低工資制度下爲殘疾人士提供生產能力水平的評估,是經過和殘疾人士、家長組織、康復團體、聘用殘疾人士的僱主、認可評估員相關的專業團體及平等機會委員會等磋商而制訂。勞工顧問委員會在 2010 年 12 月 6 日的會議上一致支持有關建議,並強調評估程序必須簡單,以免窒礙僱主聘用殘疾人士的意欲。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在 2010 年 12 月 16 日的會議上,亦大致支持有關建議。

宣傳安排

16. 我們會在有關公告刊憲當天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勞工處發言人處理新聞界的查詢。

背景

- 17. 立法會於 2010 年 7 月 17 日通過條例,確立了殘疾僱員與健全僱員同樣受到法定最低工資的保障。然而,顧及到一些殘疾人士可能會面對就業困難,條例亦爲他們提供特別安排。具體而言,因殘疾以致生產能力可能受損的殘疾人士,可選擇進行生產能力評估,從而釐定他們應獲得不低於法定最低工資的薪酬,或容許他們收取按生產能力水平釐定的薪酬。爲防止濫用,提出評估的權利歸於殘疾人士,而非其僱主。
- 18. 在條例下,勞工處處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就認可 評估員的定義,指明有關類別的人士及其須具備提供關乎殘疾人 士就業的職業康復或其他服務的年資,以及評估的方法。

查詢

19. 有關本參考資料摘要的查詢,可與勞工處首席勞工事務 主任(法定最低工資)許柏坤先生(電話: 2852 3842)聯絡。

勞工及福利局 二零一一年一月

〈最低工資(擔任認可評估員的準則)公告〉

(由勞工處處長根據《最低工資條例》(第608章)附表2第1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最低工資條例》(第608章)附表2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2. 各類別可以成為認可評估員的人

- (1) 為本條例附表 2 第 1(1)條中**認可評估員**的定義的(a)段的目的,現指明以下類別的人—
 - (a) 符合以下規定的職業治療師
 - (i) 姓名已列入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第 10 條為職業治療師專業備存的註冊名冊內的第 I 部;
 - (ii) 持有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第 16 條 發出的有效職業治療師執業證明書;
 - (iii) 在緊接有關日期前的 7 年內,取得第 3 條所描述 的種類的經驗總計不少於 3 年;及
 - (iv) 已在令處長滿意的情況下,完成經安排培訓;
 - (b) 符合以下規定的屬《物理治療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 規例》(第 359 章,附屬法例 J)第 2 條所界定的名列第 Ia 部的物理治療師或名列第 Ib 部的物理治療師—
 - (i) 持有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第 16 條 發出的有效物理治療師執業證明書;
 - (ii) 在緊接有關日期前的 7 年內,取得第 3 條所描述 的種類的經驗總計不少於 3 年;及

第2條

(iii) 已在今處長滿意的情況下,完成經安排培訓;

- (c) 符合以下規定的屬《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 505 章) 第 2(1)條所界定的註冊社會工作者—
 - (i) 在緊接有關日期前的 7 年內,取得第 3 條所描述 的種類的經驗總計不少於 3 年;及
 - (ii) 已在今處長滿意的情況下,完成經安排培訓;
- (d) 符合以下規定的人
 - (i) 曾在緊接有關日期前的 10 年內,為任何認可人士 工作,提供關乎罹患殘疾的人就業的職業康復或 其他服務總計不少於 5 年;
 - (ii) 獲任何認可人士推薦成為認可評估員,並曾在緊接有關日期前的 10 年內,為該認可人士工作,以提供第(i)節所述的服務;及
 - (iii) 已在令處長滿意的情況下,完成經安排培訓。
- (2) 為施行第(1)(d)款,處長可按處長認為合適的方法,認可任何人為認可人士。
- (3) 在本條中一
- **工作** (work)指不論是否根據僱傭合約而做亦不論是否有酬金的工作;
- **有關日期** (relevant date)就任何人而言,指該人向處長謀求認可擔任認可評估員的日期;
- **經安排培訓** (arranged training)指處長為根據本條例附表 2 進行評估而安排的培訓;

認可人士(recognized person)指任何根據第(2)款獲認可的人。

2

第4條

3. 有關工作經驗

- (1) 第 2(1)(a)、(b)及(c)條提述的經驗,是指在以下任何一種或 多於一種情況下取得的、提供關乎罹患殘疾的人就業的職業 康復或其他服務的經驗—
 - (a) 在姓名已列入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第 10 條為職業治療師專業備存的註冊名冊內的第 I、II 或 III 部的情況下以職業治療師身分執業時,並在執業期間持有根據該條例第 16 條發出的有效職業治療師執業證明書:
 - (b) 以《物理治療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359 章,附屬法例 J)第 2 條所界定的名列第 Ia 部的物理治療師、名列第 Ib 部的物理治療師或名列第 II 部的物理治療師身分執業時,並在執業期間持有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第 16 條發出的有效物理治療師執業證明書;
 - (c) 以《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 505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註冊社會工作者身分執業時。
- (2) 如某人在某段時間內,同時在多於一種第(1)款所描述的情況 下取得經驗,在為第 2(1)(a)(iii)、(b)(ii)或(c)(i)條的目的而計 算該人的年資時,該段時間只計算一次。

4. 成為認可評估員所需的年資

為本條例附表 2 第 1(1)條中**認可評估員**的定義的(b)段的目的,現指明以下提供關乎罹患殘疾的人就業的職業康復或其他服務的年資 —

(a) 就屬第 2(1)(a)、(b)或(c)條指明的類別的人而言,在緊接第 2(3)條所界定的有關日期前的 7年內取得的總計不少於 3年的年資;

(b) 就屬第 2(1)(d)條指明的類別的人而言,在緊接第 2(3)條 所界定的有關日期前的 10 年內取得的總計不少於 5 年 的年資。

勞工處處長

2011年 月 日

註釋

第1段

5

註釋

本公告旨在為《最低工資條例》(第608章)附表2第1(1)條中**認可 評估員**的定義的目的指明有關類別的人及有關年資。符合指明準 則的人可以根據該附表第6(4)條獲勞工處處長為根據該附表進行 評估的目的認可為認可評估員。

《最低工資(評估方法)公告》

(由勞工處處長根據《最低工資條例》(第608章)附表2第6(5)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最低工資條例》(第608章)附表 2 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公告中一

工作 (work)指根據僱傭合約須由某殘疾人士執行的工作,而該人 士正接受在執行該工作方面的生產能力水平評估。

3. 認可評估員的一般責任

認可評估員一

- (a) 在進行評估時,須客觀及不偏不倚;及
- (b) 須確保其作為認可評估員的責任與其個人利益或任用 (不論是否根據僱傭合約,亦不論是否有酬金)他或她的 人的利益之間,沒有任何實際或潛在的衝突。

4. 初步程序

- (1) 在評估開始時,認可評估員須向有關的殘疾人士及僱主解釋—
 - (a) 根據本條例他們在該評估中分別具有的權利和義務;及
 - (b) 該評估的程序。
- (2) 認可評估員須對有關殘疾人士的工作,包括工作的性質、要求及程序,有充分了解。

第5條

2

附件B

(3) 為施行第(2)款,認可評估員可與以下人士會面:有關殘疾人士、該人士的僱主、任何執行與有關工作相同或類似的工作的人,以及任何對該工作有認識或經驗的人。

5. 評估

- (1) 殘疾人士在執行有關工作方面的生產能力水平,須參照該殘疾人士在其僱傭地點執行該工作的表現而評估。
- (2) 認可評估員在考慮到有關工作的細節及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 後,須決定以下哪一或哪些因素攸關該評估—
 - (a) 有關殘疾人士所做的該工作的質素;
 - (b) 有關殘疾人士所做的該工作的數量;
 - (c) 有關殘疾人士的工作速度;
 - (d) 有關殘疾人士應付該工作的其他要求的能力。
- (3) 認可評估員可按任何其認為合適的方法,評估有關殘疾人士 的生產能力水平,包括實地觀察及分析任何表現數據。
- (4) 如認可評估員信納由於某些特定情況,有關殘疾人士在評估中未能表現其全部潛能,認可評估員可將該殘疾人士的生產能力水平,作出任何其認為合適的向上調整。
- (5) 認可評估員須在本條例附表 2 第 7 條規定須提供的評估證明 書內, 述明
 - (a) 有關殘疾人士的經評估生產能力水平,如曾根據第(4) 款作出調整,則述明該人士經調整後的經評估生產能力 水平;及
 - (b) 該證明書規定的其他詳情。

3

註釋 第1段

4

註釋

本公告旨在指明評估罹患殘疾的人在執行其僱傭合約規定的工作方面可達致的生產能力水平的方法。

勞工處處長

2011年 月 日